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 9,778,839,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42,079,079 股的 77.351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 年 7 月 2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发行 6,984,885,4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7,631,81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合计发行 8,742,517,2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6,984,885,466 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1,757,631,819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可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中石油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即可流通时间不早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9 元（含税），且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中石油集团收到转增股份 2,793,954,186 股，合计持股 9,778,839,652 股，均处于限售状态。

具体持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转增数量（股）	限售期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984,885,466	2,793,954,186	42 个月 （原 36 个月并追加 6 个月）
合计		9,778,839,652		

有关上述取得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公司具体发行股份上市的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16-076）、2017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公告内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石油集团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中石油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p> <p>4. 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p>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关于减值补偿事项的承诺函	<p>1. 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石油济柴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石油济柴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不晚于公告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石油济柴进行股份补偿。</p> <p>2. 如石油济柴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对石油济柴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石油济柴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p>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份，并予以注销。</p> <p>3. 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股利现金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返还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股利现金，计算公式为：返还股利现金金额=补偿期内当年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p> <p>4. 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p> <p>5.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p> <p>6. 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7. 本承诺自本公司与石油济柴签署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上述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随之同时终止或失效。</p>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p>1.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2. 本公司未因涉嫌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石油济柴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	1. 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权属的声明	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2. 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3. 如该等声明及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发行完成之日指石油济柴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且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转让； 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 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本公司所持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中石油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承诺函》。鉴于中石油集团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油资本 6,984,885,466 股股份，锁定期为上述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届满。中石油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承诺将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锁定期内，所持股份不进行转让，包括基于所持股份而享有的中油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后续将严格遵循《关于规范关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其下属企业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p> <p>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非上市公司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金融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本公司将不再新设立、收购、无偿划转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似金融业务并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本公司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收购、无偿划转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金融业务，自取得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本公司将同意（1）在该等控股子公司或其相关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盈利能力不低于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条件下，择机适时以公允价格将该等控股子公司或其相关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2）停止该等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第三方；</p> <p>2. 本公司承诺促使现有与上市公司从事类似金融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调整相应业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p> <p>3. 本公司及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如获知任何新增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他所属控股子公司尽快通知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该项业务机会，并（i）经上市公司决议（如适用）、且（ii）不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条件下、（iii）在同等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全部让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经上市公司决议不予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方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该等业务；</p> <p>4. 如本公司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除本公</p>	<p>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后续将严格遵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取得该等股东的同意，或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承诺函的规定尽最大努力与该等股东协商一致；</p> <p>5.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行使股东权力，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谋取不当利益，恶意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上述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直接或间接控制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 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2. 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不通过本公司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3. 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并维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的完整和独立性。</p> <p>4. 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p>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后续将严格遵循《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的内容。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出具日，除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经营范围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p> <p>5. 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具有自主权，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外，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p>	

中石油集团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均为 9,778,839,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42,079,079 股的 77.351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 家。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东及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9,778,839,652	9,778,839,652	341.5306	77.351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8,839,652	77.3515	-9,778,839,652	0	0
首发后限售股	9,778,839,652	77.3515	-9,778,839,65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3,239,427	22.6485	9,778,839,652	12,642,079,079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642,079,079	100.00	0	12,642,079,079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石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没有出售持有中油资本股票的计划。中石油集团后续如有出售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金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核查后，认为：

1. 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 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的说明；

4. 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